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32,578,7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2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,696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九鼎集团：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22,371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%；反对股数 38,589,1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7,671,617,888 股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蔡蕾、覃正宇、何华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九鼎集团：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83,443,3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%；反对股数 77,517,5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7,671,617,888 股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蔡蕾、覃正宇、何华等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1	关于预计 2025 年度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	1,321,439,125	97.16%	38,589,183	2.84%	0	0%
2	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	1,282,510,762	94.30%	77,517,546	5.7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王亚伟、许美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